


##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贵溪市水利局)的(贵溪市2026年山洪灾害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贵溪市2026年山洪灾害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江西屹乾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52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54.59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5 日